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EI及Zeus Capital訂立分包合作協議，據此，NOEI及Zeus Capital向營運方授予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營運權。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EI及Zeus Capital訂立分包合作協議，據此，NOEI及Zeus Capital向營運方授予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營運權。

分包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甲方： PT. Navigat Organic Energy Indonesia

乙方：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丙方： Zeus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填埋氣發電項目

根據分包合作協議，營運方、NOEI及Zeus Capital同意就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氣發電項目合作。營運方已獲授予收集填埋氣以發電之營運權，年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止，與固廢處理協議項下之NOEI獨家使用權餘下年期相同。於分包合作協議生效後，營運方須在印尼雅加達成立項目公司，負責NOEI擁有之填埋氣發電廠之分包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在雅加達TPST填埋場收集填埋氣及發電。NOEI須根據固廢處理協議保證取得印尼相關政府部門之同意以向營運方分包，以全權負責填埋氣發電項目。

填埋氣廠之營運

NOEI須向營運方分包雅加達TPST填埋場收集填埋氣之工作，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及維護填埋氣收集系統，以及鑽井、提取天然氣、天然氣預先處理及天然氣運輸等使發電機組生產電力之特定工作，使其全權負責上述工作（「營運項目」）。

就營運項目而言，營運方須全權負責：(i)日常維護、營運及維修NOEI之發電機組；及(ii)填埋氣收集、發電機組管理、物流工作之人手配備及配置、消耗品採購及管理。營運方有權繼續聘用或要求NOEI解僱NOEI之現有僱員，而有關解僱所產生之成本及賠償（如有）須由NOEI承擔。營運方須遵守並不得違反固廢處理協議。

於分包營運期間，營運方有權以租賃形式為營運項目提供額外設備及固定資產。有關額外設備及固定資產之使用權及所有權絕對歸屬於營運方。

分包營運服務費用

NOEI承諾、保證及促使於分包營運期間收取100%之發電收入（「發電收入」）。所有發電收入須存入受NOEI及營運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發電賬戶」）。根據分包合作協議，86.5%之發電收入須作為分包營運服務開支被營運方使用、支配及享有，其首先須用於營運項目產生之每日營運開支及相關稅項，結餘須先用於償還營運方之貸款（如有），而其餘額須支付營運方之分包營運服務費用。就所有於分包營運期間從營運產生之額外收入及收益（如有）而言，營運方有權根據上述協定之比例收取營運服務費用。

倘營運項目出現赤字，營運方須以貸款形式就營運項目向NOEI提供營運資金。於分包營運期間屆滿時，倘發電賬戶之結餘不足以償還由營運方向NOEI提供之貸款（如有），營運方須豁免餘下將予償還之尚未償還貸款（如有）。

分包營運期間

分包營運期間須與NOEI於固廢處理協議享有者相同，即自分包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結束。倘NOEI與印尼雅加達環境部門同意延長固廢處理協議項下之獨家營運期間之年期，則本分包合作協議項下之分包營運期間將獲相應延長。

有關雅加達TPST填埋場、NOEI、ZEUS CAPITAL及營運方之資料

有關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資料

雅加達TPST填埋場位於印尼雅加達Bekasi市Bantar Gebang，目前擁有每日7,000噸之垃圾處理能力。NOEI已與印尼雅加達環境部門訂立固廢處理協議，並已獲授予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氣資源之獨家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NOEI自二零一三年起設立及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氣發電廠。發電機組總產能達每小時16,000千瓦。雅加達TPST填埋場所產生之電力有權收取上網電價每千瓦時820印尼盾（約每千瓦時0.492港元）。

營運方將就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投資約35,000,000港元於項目公司以興建相關設施。

有關NOEI之資料

NOEI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業務。

有關Zeus Capital之資料

Zeus Capit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NOEI 95%之權益。Zeus Cap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OEI及Zeus Capita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營運方之資料

營運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方擁有收集填埋氣以及營運及維護發電機之技術及技能，以及管理及營運大型沼氣發電項目之經驗。

進行營運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1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分包營運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寶貴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營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營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填埋氣發電項目」	指	根據分包合作協議營運之雅加達TPST填埋場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EI」	指	PT Navigat Organic Energy Indonesia，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運方」	指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固廢處理協議」	指	NOEI與印尼雅加達環境部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合作協議」	指	營運方、NOEI及Zeus Capital就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
「Zeus Capital」	指	Zeus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印尼盾金額已按以下匯率：1.00印尼盾兌0.0006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